八桂儿女传：黄婉秋的“新时代”

辉煌60年·壮美新广西

新华社南宁11月13日电（记者吴小康）“《刘三姐》成就了我，它让我一下子就达到人生艺术高峰。我很幸运能与‘刘三姐’结缘，这辈子将把传承‘刘三姐’文化作为自己的使命。”近日，在广西桂林，回想起20世纪60年代初拍摄的电影《刘三姐》，影片主演黄婉秋深情地说。

电影《刘三姐》问世，这部集合了广西自然风光、山歌文化和充满真善美的作品一经问世，就在国内引发轰动效应，甚至漂洋过海受到东南亚，甚至全世界华人的喜爱。电影中，“刘三姐”的扮演者黄婉秋尽管初出茅庐，但其清新脱俗的形象、活灵活现的表演一下子击中了人们的心，二者契合度如此之高，以至于人们认为，“刘三姐”就是黄婉秋，黄婉秋即是“刘三姐”。

电影拍摄完成后，黄婉秋回到生于斯长于斯的桂林，进入市彩调剧团，全身心投入舞台剧表演。“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开始把传承‘刘三姐’文化作为工作重心。”1992年，黄婉秋参与的“刘三姐艺术团”成立。艺术团长何有才说，20多年来，艺术团足迹遍及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用艺术形式展示桂林山水和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为沟通中外文化交流架起一座桥梁。

近年来，黄婉秋更是倾注大量心血，用于发现培养“刘三姐”接班人。在黄婉秋的培养下，她的女儿和外孙女都能歌善舞，一家出了三代“刘三姐”。为专心弘扬“刘三姐”文化，黄婉秋主动辞去桂林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2000年，参与投资建设旅游景区《刘三姐景观园》；2006年，打造舞台剧《歌仙刘三姐》；2018年，在阳朔西街打造全息穿越舞台剧《遇见刘三姐》。现在，只要人在桂林，黄婉秋几乎每天都参与表演，有时还携全家上阵，共同为观众献歌。

正是几十年来坚持不懈传播“刘三姐”文化，让黄婉秋的艺术生命迎来“新时代”。2015年，她获得文化部“全国德艺双馨艺术家终身成就奖”称号。

60年来，“刘三姐”文化在广西长盛不衰。从电影《刘三姐》到《印象·刘三姐》大型山水实景演出，以及最近由专业演艺公司在桂林打造的大型歌舞《桂林千古情》，都与“刘三姐”相关的文艺作品不断问世。

随着文化产品需求日趋多元化，“刘三姐”文化面临着如何吸引年轻一代观众的困扰。黄婉秋认为，这既有时代因素，也涉及文艺再创作的问题，传统文化如果缺乏创新，脱离了时代主题，当然很容易失去吸引力。“‘刘三姐’文化具有超时代的文化内涵，关键看如何发掘，比如故事中的山歌文化、情节等方面都有再创作的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广西各地都在摸索弘扬“刘三姐”文化的举措。“最近广西南宁市编排了一个舞剧‘刘三姐’，请我当顾问。有人说‘刘三姐’是歌仙，怎么能变成舞仙呢？我认为，能让观众感受不一样的风格未尝不可。桂林市也把‘刘三姐’题材创编成了歌剧并走进了国家大剧院。这些尝试都获得了好评。”

黄婉秋说，电影《刘三姐》是自己一辈子的财富。“为人民歌唱，这是‘刘三姐’文化的精髓，也是我一生坚持的艺术追求。今后，我会继续把传承‘刘三姐’文化作为使命，为弘扬民族文化做更大的贡献。”

新华时评

风清气正容不得诬告陷害

日前黑龙江省多地发布通报，为遭受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类似做法全国多地也在实施，传递出为担当有为者撑腰鼓劲、让诬告陷害者付出代价的强烈信号。

打个匿名举报电话“告黑状”，干部任用程序就可能暂停，上网发个不实信息，就可能谣言满天飞。诬告陷害不仅抹黑一个干部的清白，影响一个干部的政治前途，干扰组织人事工作，更会破坏一个地区、行业、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

个别地区、部门在处理干部举报问题时坚持原则不够、担当作为不足，凡是举报线索不清的干部一律“放下来”，凡是问题一时查不清楚的干部一律“搁起来”……这些做法容易助长诬告陷害者的嚣张气焰，让那些作风正派、敢于担当的干部寒心、泄气，久而久之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对受到不实举报影响的干部，一旦查清，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为他们澄清正名、打气鼓劲，帮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扶正必须祛邪，激浊方能扬清。必须勇于向心怀叵测的诬告陷害亮剑，不仅为受诬陷者澄清问题，更要让诬告者付出代价，有力惩治和震慑这些良好政治生态的破坏者，形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正向氛围。不久前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从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相应纪律处分。对涉嫌诬告陷害意在使他人受到纪律追究的，一经查实，必须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真正让流汗者不流泪，辛苦者不辛酸。

群众举报是干部监督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证据线索的重要渠道。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需要保障干部群众合法检举权利，引导广大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风气，通过正常渠道据实反映问题。同时，还要关心爱护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干部，为实干者担当、负责、撑腰、鼓劲，才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筑牢执政基础。 **（记者管建涛）新华社哈尔滨11月13日电**

中央环保督察组点名安徽一江豚自然保护区不断瘦身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高敬）针对10省份开展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正在进行中，督察组13日通报第一起典型案例。安徽省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不断瘦身，随意调整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导致保护区生态功能日益衰退，严重威胁“水中大熊猫”江豚生境。

江豚是长江生态系统的指示性物种，属于极度濒危物种。安庆长江段是长江干流江豚密度最大江段之一，成为江豚最重要的栖息地和保护地。2007年，安庆市成立市级江豚自然保护区，覆盖安庆市域长江干流，全长243公里，总面积806平方公里。

11月4日至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保护区进行了现场检查。督察组指出，2015年11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6月，安庆市政府三次发文调整江豚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且均未正式经上级部门批准。这一做法违反了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

其中，2015年的调整中，安庆市将保护区总面积从806平方公里调减为552平方公里，干流长度从243公里调减为152公里。包括铜铁板洲核心区在内的91公里江段整体调出保护区，导致约50头江豚失去“庇护”。

在2017年调整中，安庆市将双河口段、沙漠洲段、五里庙段、长丰段等四个区域共2.66平方公里范围调出保护区，为安庆港中心港区建设“让路”。

督察发现，调整后的保护区内仅安庆岸线仍有25个生产码头泊位、2个水上加油站以及3个锚地。其中，海口码头、江海砂石码头和杨家套水上加油站位于保护区缓冲区，3个锚地均位于江豚活动频繁的水域，对江豚生存造成直接威胁。另外，保护区还设置有18个直排长江干流的排污口，其中4个未经审批。

督察组指出，安徽省农委对地方江豚保护工作缺乏有力的监督和支持。2015年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调整批复文件曾抄送省农委和省环保厅。省农委收文后不了了之，对保护区大幅缩减听之任之。安徽省环保厅未将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安庆市政府未按安庆港中心港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避让江豚自然保护区，反而以调整保护区来为港区开发让路。

水生馆里的“长江国宝”

▲11月10日，生活着6头长江江豚的中科院水生所武汉白鱀豚馆饲养员对长江江豚进行医疗护理训练。长江江豚被称为长江生态的“活化石”，仅分布于长江中下游干流及与之相连的鄱阳湖、洞庭湖等水域。据科考研究，目前长江江豚数量仅有1000余头。 **新华社记者肖艺九摄**

杭州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罚款最高可达1万元

新华社杭州11月13日电（记者许舜达）对未经批准擅自养犬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没收犬只，对单位养犬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养犬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记者从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悉，11月15日起，杭州将在全市范围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专项治理，并加强文明养犬的相关宣传。

杭州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治理将持续到12月底，期间杭州还将通过报纸、微信、微博等进行文明养犬宣传，并开展文明养犬进社区、文明养犬“第二课堂”和“市民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文明养犬意识。

据了解，此次专项治理重点查处不拴犬绳遛犬、不按规定时间遛犬等不文明行为，全面排查无证养犬行为。根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对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同时，为方便群众办理犬证，专项治理期间杭州线下办证窗口双休日对外开放，市民也可以下载贴心城管App在线办理。

据了解，《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于1996年颁布实施，期间1997年、2001年及2004年进行三次修改，距今已有14年之久。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市民养犬需求多元化、养犬群体逐渐大众化，不少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城市发展需求，尤其是犬类管理发展的需要。

杭州市城管委方面表示，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建议加快对相关法规的修订。

广安市委原副书记严春风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新华社成都11月13日电（记者吴文诩）记者13日从四川省纪委监委获悉，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广安市委原副书记严春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严春风违反政治纪律，擅自授意他人将向组织报告的内容传给无关人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与涉案人员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婚姻状况、房产、持有股票等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向多名管理服务对象借款；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严春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纪律意识淡薄，背离党的宗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面对党忠诚，积极上进，背后违规逾矩，权欲熏心；表面洁身自好，作风正派，实则道貌岸然，腐化堕落；表面清正廉洁，两袖清风，实则贪欲膨胀，唯利是图，大搞权钱交易，向管理服务对象借钱买房、炒股，并由他人代持，欺瞒组织，是典型的两面派、两面人。严春风还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收受财物，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省纪委决定给予严春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广安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国家网信办专项行动处置近万自媒体账号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白瀛、史竞男）国家网信办近期会同有关部门，针对自媒体账号存在的一系列乱象问题，开展了集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从10月20日起，已依法依规全网处置“唐纳德说”“傅首尔”“紫竹张先生”“有束光”“万能福利吧”“野史秘闻”“深夜视频”等9800多个自媒体账号。

国家网信办通报，经查，这些被处置的自媒体账号，大部分开设在微信微博平台，其中一些同时开设在今日头条、百度、搜狐、凤凰、UC等平台。有的传播政治有害信息，恶意篡改党史国史、诋毁英雄人物、抹黑国家形象；有的制造谣言，传播虚假信息，充当“标题党”，以谣获利、以假吸睛，扰乱正常社会秩序；有的肆意传播低俗色情信息，违背公序良俗，挑战道德底线，损害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有的利用手中掌握大量自媒体账号恶意营销，大搞“黑公关”，敲诈勒索，侵害正常企业或个人合法权益，挑战法律底线；有的肆意抄袭侵权，大肆洗稿圈粉，构建虚假流量，破坏正常的传播秩序。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自媒体绝不是法外之地，这些自媒体乱象，严重践踏法律法规的尊严，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破坏良好网络舆论生态，社会反映强烈；绝不允许自媒体成为某些人、某些企业违法违规牟取暴利的手段。

通报称，国家网信办近日又依法约谈腾讯微信、新浪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对其主体责任缺失，疏于管理，放任野蛮生长，造成种种乱象，提出严重警告。腾讯微信、新浪微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自查自纠，积极整改，严格管理。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坚持标本兼治、管建并举的原则，创新工作思路，探索用新办法、新举措管理新业态、解决新问题，对自媒体账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和全流程管理，形成依法严格管理自媒体的工作常态。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呼吁，自媒体的清理整治和规范有序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欢迎广大网民、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欢迎向各级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和相关主管部门举报信箱举报，共同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

村民跑“家庭贫困证明”7次未果

毕节相关干部受处分

新华社贵阳11月13日电（记者骆飞）贵州省纪委监委近日通报一起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例：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箐脚村一村民因受到干部“刁难”，办“家庭贫困证明”竟然跑了7次未果最终上访，相关干部为此受到处分。

根据通报，2016年7月，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箐脚村的周某艳通过专升本考试进入贵州一所大学继续本科学习。由于家里经济较困难，周某艳决定申请助学贷款，这需要村里出具一份家庭贫困证明。

“办公室电脑坏了，出不了证明，改天再说！”2016年8月14日，周某艳到村委会办证明时，却被村支书周庆礼以电脑坏了为由拒绝了。8月15日，再次来到村委会办证明的周某艳遭到周庆礼直接拒绝；16日，周某艳又来到村委会，村委会副主任周遵福以自己不管此事为由拒绝出具证明。随后连着两天，周某艳都吃了闭门羹。

19日，得知周庆礼带着公章到普宜镇办事后，周某艳立即赶到镇里，并向箐脚村包村领导、普宜镇党委委员叶章玲反映“多次请求村干部出具贫困证明均被拒绝”一事。由于叶章玲未跟进落实，周庆礼仍没给周某艳出具证明。

为了一张“家庭贫困证明”，周某艳一家先后跑了7次，分别找了村干部、镇干部都无果。于是，周某艳一家进行上访。2017年2月，七星关区纪委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后，立即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周庆礼等村干部搪塞推诿群众合理诉求问题属实。至于不办事的原因，周庆礼等认为“周某艳家不支持村委会工作”。原来，2015年10月，普宜镇供电所在周某艳家住房左侧打坑准备安装变压器，未征得周某艳家同意，遭到阻止。经干部协商未果。期间周家还到市里反映，经处理后，变压器另行选址。村干部周庆礼对此耿耿于怀。

“搪塞推诿群众合理诉求，故意刁难群众，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必须坚决查处。”毕节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表示。

事情查明后，周庆礼因“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故意刁难群众”违反群众纪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周遵福因“对符合政策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违反群众纪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叶章玲在知道村干部多次推诿、刁难群众问题后，虽协调过问，但未有效督促整改落实，造成不良影响，对此负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次审核管不住脱贫造假

绵阳15名干部受处理

新华社成都11月13日电（记者谢佼、周相吉）记者近日从四川省绵阳市纪委监委获悉，绵阳市三台县发生一起脱贫造假案例，该县上新乡干部层层“放水”，六次审核管不住脱贫造假，15人受到处理。

绵阳市脱贫攻坚督导组在今年3月15日发现，三台县上新乡响石板村有3户贫困户无安全住房，要求当地尽快拿出整改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抓紧落实。2个月后上报整改情况时，依次由村支两委、乡扶贫办、两名副乡长、乡长、乡党委书记共6次审核，上报为“乡分管领导连同响石板村支两委干部结合该村实际情况，制定土坯房拆旧建新专项改建规划”。绵阳市脱贫攻坚督查组回访发现，上新乡提供不出相关住房建设规划，该村3户贫困户住房问题并未进行实际整改，这是典型的弄虚作假。

经当地纪检机关查实，各级责任人均未前往实地现场核实，层层敷衍，导致六次审核形同虚设，困难群众住房难题被人为拖延。据此，上新乡党委书记被免职、乡长受党内警告处分，另有13名乡、村干部受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此事被查处后，在三台县纪检机关、县扶贫办等相关部门督导下，这个乡脱贫攻坚作风得到很大改进，上新乡响石板村3户贫困户于今年9月入住了安全住房。

绵阳市纪委书记马骏介绍，今年以来，该市注重用执纪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已立案查处脱贫攻坚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04件，处理163人，个别地方“下级哄上级，一级哄一级”的基层形式主义作风得到有效扭转。